

请示批复

卫生部关于对固体饮料中使用胭脂红问题的批复

卫监督发[2006]394号

辽宁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卫生监督中发现固体饮料中添加胭脂红问题的请示》(辽卫函字[2006]3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胭脂红可以在果汁(味)饮料、豆奶饮料等饮料中使用,也可在上述饮料对应的固体饮料中使用。胭脂红在固体饮料中的使用量应按照冲调倍数进行折算,冲调后饮料中胭脂红的含量应当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规定的用量。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卫生部关于天然碳酸钙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问题的批复

卫监督发[2006]4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你厅《关于天然碳酸钙是否可以做为食品添加剂使用的请示》(桂卫报[2006]19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达到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的天然碳酸钙(重质碳酸钙),可以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中碳酸钙(包括轻质碳酸钙和重质碳酸钙)的规定使用。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碘盐中添加其他营养强化剂审批问题的复函

卫办监督函[2006]451号

陕西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碘盐中添加其他营养强化剂审批问题的来函(陕卫法函[2006]7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2003年《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取消了强化食品审批,碘盐生产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工作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碘盐在生产中添加的营养强化剂应按照《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GB 14880)规定执行。

特此复函。

卫生部办公厅
二 六年九月二十一日